

干部 GANBU
JINRONGFALUFAGUIZHISHIDUBEN

金融法律法规
知识读本

主编 杨景宇

中国法制出版社

干部金融法律法规知识读本

主 编 杨景宇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淑敏

干部金融法律法规知识读本

GANBU JINRONG FALU FAGUI ZHISHI DUBEN

主编/杨景宇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1.375 字数/280 千

版次/1998年6月北京第1版 1998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467—0/D·445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定价：16.80元

前　　言

一、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

金融通常是指货币流通和资金融通以及与信用有关的经济活动。狭义的金融就是货币资金的融通，广义的金融除了货币资金的融通外，还包括金融机构体系和金融市场体系的构成。有金融机构介入的货币资金融通方式称为间接金融，没有金融机构介入的货币资金融通方式称为直接金融。

金融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必然产物。人类社会由以实物交换为特征的自然经济发展到以货币交换为特征的商品经济，再由简单的商品经济发展到以大工业和银行为基础的货币经济，经历了几千年的历史。货币的产生是与商品交换联系在一起的，并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日益扩展其流通的范围。信用的产生是与财富的非所有权转移的调剂需要相联系的。货币的运动和信用的活动在相当长的时期里各自独立存在和独立发展。只是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工业化的进程使货币与信用紧密地结为一体，形成了一个新的领域——金融。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资金融通规模不断扩大，资金融通方式日益多样化，金融机构的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加，金融市场不断完善，金融经济的轮廓逐渐显现、清晰、完整。

金融是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在金融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每一次演进、创新、完善，都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促

进和推动作用。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以信用为中心的金融活动迅速发展，以银行为主体的金融机构广泛建立，从而加速了资本的积累和积聚，加速了生产的集中和生产的社会化、专业化，使资本主义迅速完成工业化革命，由自由竞争时代进入垄断阶段。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随着银行垄断资本与工业垄断资本的相互渗透，密切结合，形成金融资本，它逐渐控制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命脉，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生活的中心。同时，随着国际贸易、资本输出规模的不断扩大，国际金融日臻完善，使各国经济活动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对世界经济格局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极大地推动了各国经济的发展。

随着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和深化，金融已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现代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说正在逐步转变为金融经济。金融在现代经济的核心地位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反映出来：

——金融资产迅速增加，经济货币化程度加深。金融资产无论是总量、人均占有量，还是市场交易量，都较从前大大地提高了。以我国为例，1997年底的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已达46200多亿元，比1978年增加了约220倍。从全球看，金融资产交易已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热点，其规模正在赶上并超过商品交易。金融资产已广泛地进入和渗透到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

——以银行为主体的多元化金融机构体系不断完善，在经济活动中的中心地位已初步形成。银行不仅保持了传统的信贷中心、结算中心和现金出纳中心的地位，而且日益发展为资金调剂中心、经济信息中心、经济资源分配中心。中央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不断发展，在资金融通与信用活动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金融工具创新方兴未艾，资产形式日益多样化。60年代兴起的金融创新浪潮正在以更强劲的势头向前推进，新的金融工

具在不断出现。据统计，金融商品数以千计。除存款贷款外，票据、保单、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信用卡、期货、期权、回购、互换、大额存单等各种金融工具及其组合、变种层出不穷，并且正在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进入到寻常百姓家。这些金融工具丰富了社会资产的表现形式，加速了社会资金的周转，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欢迎。

——金融的信用中介作用日益强化，有力地推动、引导生产要素的流动和组合。金融最基本的功能就是采用还本付息的方式聚集社会资金，通过信贷、投资等方式投入到需要资金的经济部门，支持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以我国为例，到1997年底，金融机构吸收的各种存款82300多亿元，发放各项贷款74900多亿元。在促进和推动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对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发挥着积极作用。

——经济主体的持币动机发生变化，金融投资意识增强。在现代经济中，随着金融资产形式的多样化，金融市场的不断完善，经济主体的持币动机已不再仅是为了买卖商品或者预防未来不确定的支出需要，而是越来越注意和关心资产的实际价值。在追求实物资产增长的同时，借助于发达的金融市场和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实现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这种金融投资活动是金融与经济发展相结合的产物，它使现代经济和社会生活因此而获得了更多的活力和生长点。

——金融宏观调控的作用越来越大，已成为宏观经济调控的主要方式。金融业与国民经济各部门有着广泛而密切的联系，它能够比较全面、深入地反映各类经济主体的活动情况。同时，利率、汇率、信贷、结算等金融手段又对各类经济主体的活动有着直接的影响。在现代经济中，金融作为经济杠杆引导着货币和其他金融资产的流转，从而推动着生产要素的流动和组合。国家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的需要，通过各种金融手段的运用，适时松紧银

根，调控货币供应的数量、结构和价格，进而调节经济的发展速度和结构，在稳定物价的基础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1993年以来实现宏观经济调控的成功经验已充分说明，金融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是宏观经济调控的主要方式。

二、金融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法制建设

党的十五大明确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并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1997年11月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对解决金融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具体部署，明确提出：必须依法治理金融，规范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金融秩序，大力整章建制，严厉惩治金融犯罪和违法违规活动，把一切金融活动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法律制度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直接地反映并服务于经济基础。金融同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其他领域一样，要健康发展，就必须健全和大力加强法制。这既是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和发展趋势，也是金融活动的性质、特点所要求的。法制是否健全，直接影响着金融、经济的发展。正如江泽民同志所指出的：“一个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并具有比较完备的法制。”

金融活动必须建立在法制的基础上，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从事金融活动的客观现实需要。其主要表现：(1)金融资产的迅速增加，需要健全的法制。对金融资产的财产所有权关系以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关系作出明确规定，保护金融资产不受非法侵害。(2)金融机构的建立和发展，需要健全的法制。对各类金融机构的性质、地位、作用和活动规则作出明确规定，保护、规范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3)金融工具的不断创新，需要健全的法制。对各类金

融工具的法律含义和运用准则作出明确规定,保护存款人、债权人、投资者等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和损害。(4)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需要健全的法制。对市场的主体、客体、交易规则作出明确规定,保证市场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5)金融监管的有效实施,需要健全的法制。对金融监管机关及监管标准、权限、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使金融活动得以依法、稳健地进行,为改革和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金融环境。(6)金融调控的建立和完善,需要健全的法制。对金融调控的目标、手段、职责、权限和运作机制作出明确规定,保证金融调控能够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情况适时、适当、适度地进行。

党的十四大以来,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我国金融法制建设取得了明显进步。在几年的时间里,制定了一批重要的金融法律、法规和规章,初步做到了有法可依;重视金融执法工作,依法强化金融监管和自律自控;在法制的基础上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回顾几年来我国金融立法的历程,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和部署,紧密围绕金融改革和金融发展的中心任务,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金融、外汇、证券等体制改革的决定等,为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的出台,为外汇管理条例、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行政法规的出台,指明了方向,确定了原则,具有非常直接、重要的指导意义。完全可以说,党和国家关于金融业改革和发展的方针政策是金融法律法规的灵魂。

(二)从金融改革和发展的实际出发,不断总结实践经验,逐

步完善立法。我国的金融立法工作紧紧伴随着我国金融业改革开放和发展的过程，不断完善、提高。1992年以来制定的金融法律、行政法规，几乎都是在原有法规、规章的基础上总结实践经验，把那些经过实践检验后证明是比较成熟的制度、政策、做法进一步规范化、法制化。例如：1986年的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对于后来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1983年的财产保险合同条例和1985年的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对于后来的保险法，1988年的银行结算办法对于后来的票据法，上海、深圳等地方先行出台试点的证券管理规章对于后来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行政法规，都具有非常有益的先导意义。

（三）适应新时期改革和发展的需要，贯彻既积极进取、又稳步实施的原则，妥善处理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制建设“变与不变”的关系，为金融业的改革和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制保障。法律重在确定原则、制度，不求全、不繁琐，为改革和发展留有空间，为人们的认识不断深化留有余地。主要做法：一是有些内容可暂不作规定，留待实践解决，如中国人民银行法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但对金融机构的含义未作规定；二是有些内容既规定原则又规定例外，为实际工作留有灵活性，如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一条在规定了商业银行贷款自主权的同时，也规定了特殊情况下的贷款项目；三是有些内容在法律、行政法规中不作具体规定，可以留给配套的法规、规章作规定，如保险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了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的形式，同时还规定：保险公司运用的资金和具体项目的资金占其资金总额的具体比例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四是处理好已有金融机构和实际做法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目标之间的过渡、衔接，留出一个时间过程，如商业银行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保险法第九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等，对法律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如何达到法律所要求的标准，规定了

灵活性的过渡措施和办法。

(四) 积极借鉴国际上成熟的经验和立法例，按照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为我所用，使我国金融法律制度能够大体与国际上的通行做法保持衔接。这一时期的金融法律法规，无论是从立法项目本身来看，还是从法律法规的体系、结构、概念、制度、措施来看，都非常重视国际经验的研究、吸收和借鉴。不仅体现在涉外立法项目上，如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更多、更主要的是体现在我国自身法律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方面，如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担保法、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在很多条款内容上充分体现了这一特点。

三、学好金融法律法规是做好金融工作的基本要求

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提出，县级以上党政干部在努力学习和掌握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同时，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和其他科学知识，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的本领。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着重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行依法治国，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这是新时期党对各级领导干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保证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要求。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所大学校里，应该说我们还是小学生。我国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基础上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创举，具有鲜明的特色。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无论是金融工作还是法制工作，许多事情我们还没有经验，还不甚了解和掌握新事物的客观规律性。国内外的实践已证明，市场经

济必须有完备的法制。现在越来越多的人已认识到，不懂法律，不依法办事，是要吃亏的。因此，学习和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特别是熟悉和正确地运用同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知识，应成为各级领导干部在新时期胜任领导职责的必备素质。

法制建设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制宣传教育等多方面的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在我国金融立法工作取得很大成绩的今天，法律法规的执行提到了非常重要的位置。而法律法规要得到贯彻落实，一个基本的前提就是要学习好、宣传好法律法规，让广大干部、企业和全社会都能够了解、掌握法律法规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这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也是做好金融工作、做好经济工作的基本要求。本书正是为了适应这一需要而编写的。

本书选择1992年党的十四大以来出台的主要金融法律、行政法规作为单元题目，分章编列，专门讲述。

本书的编写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以近几年来出台的金融法律法规为基本线索，结合我国金融改革和发展的实际，对中央银行、商业银行、票据、保险、外汇、证券、金融犯罪等金融法律法规作了简明扼要的介绍，重点讲明法律法规出台的背景、立法指导思想和原则、重要和基本制度、主要规定等方面的内容。本书力求通过对金融法律法规的讲解，宣传我国金融法制建设，从一个侧面展示我国金融改革和发展的成果，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贯彻执行金融法律法规的政策水平，增强依法行政、依法经营、依法办事的自觉性。

本书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杨景宇同志担任主编，宋大涵、李适时、沈春耀同志负责组织，参加编写的人员都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接从事金融法规审查工作的司、处负责同志和业务骨干。由于成稿、编辑时间仓促，对本书的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征稿启事

近年来，伴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进程，法律出版社作为我国历史最悠久的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取得了长足发展。法律出版社的成长离不开多年来关怀着我们的读者，更离不开对我们大力支持，诚心提携的作者。

在此，我们真诚希望关心、相信我们的作者，把那些治国安邦的行为准则，指导系统工作的“金科玉律”，传道、授业、解惑的“四书五经”，特别是那些穷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足以开启民智，领潮头之先的传世之作，放心大胆地交给我们出版。

我们庄严地承诺：将以最好的编辑和装帧质量，最广泛有效的发行渠道，最丰厚诱人的润笔稿酬和合作条件，使您的大作行于世，继“立功”、“立德”之后，助您完成“立言”这不朽之业。

征稿范围：

立法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工作用书，法律职业人员工作用书，法律院校教材及教辅用书，各类资格、学历考试法学参考用书，法学学术著作，法学译著，法律知识读物，法律实务及案例读物，法律工具书。

投稿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邮 编：100037

总 编 室：010—88414121 010—68710320

策划编辑：010—88414134 010—88414135

编 辑 室：010—88414127 010—68710321

传 真：010—88414115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目 录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立法目的和指导思想	(1)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职责和组织机构	(7)
第三节 人民币	(16)
第四节 国家货币政策	(23)
第五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	(29)
第六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督管理	(36)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42)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的立法背景	(42)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的基本原则	(46)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52)
第四节 对存款人的保护	(60)
第五节 贷款和其他业务基本规则	(64)
第六节 商业银行的财务会计、监督管理和接 管	(73)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79)
第一节 票据法的立法背景及其对金融活动的 意义	(79)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的一般规定	(82)
第三节 汇票	(95)
第四节 本票	(106)
第五节 支票	(107)
第六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09)

第七节	法律责任	(110)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11)
第一节	保险法的立法目的、意义和适用范围	(111)
第二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13)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115)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120)
第五节	保险公司	(125)
第六节	保险公司的经营原则和监督管理	(130)
第七节	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139)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42)
第一节	担保法的立法目的、基本原则及其对金融活动的意义	(143)
第二节	保证	(149)
第三节	抵押	(163)
第四节	质押	(173)
第五节	留置和定金	(178)
第六章	刑法有关金融犯罪的规定	(181)
第一节	金融犯罪概述	(181)
第二节	伪造变造货币的犯罪	(184)
第三节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罪	(187)
第四节	伪造有价证券的犯罪	(189)
第五节	证券犯罪	(191)
第六节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	(196)
第七节	逃汇罪和洗钱罪	(203)
第八节	金融诈骗罪	(204)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12)
第一节	外汇管理体制改革与外汇管理条例	(212)
第二节	外汇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216)

第三节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219)
第四节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223)
第五节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	(231)
第六节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	(236)
第七节	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法律责任.....	(240)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247)
第一节	外资金融机构与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	(247)
第二节	外资金融机构的设立和登记.....	(251)
第三节	外资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	(254)
第四节	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	(256)
第五节	外资金融机构的解散与清算.....	(259)
第六节	对违规外资金融机构的处罚.....	(260)
第九章 储蓄管理条例	(262)
第一节	制定储蓄管理条例的目的.....	(262)
第二节	办理储蓄存款的基本原则.....	(264)
第三节	储蓄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265)
第十章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	(272)
第一节	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的目的和意义.....	(272)
第二节	货币政策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和职责.....	(274)
第三节	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的主要内容.....	(276)
第十一章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暂行规定	(281)
第一节	设立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的目的 和意义.....	(281)
第二节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的性质、地 位和职责.....	(283)
第三节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暂行规定的 主要内容.....	(286)
第十二章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93)

第一节	股票管理条例与我国证券市场	(293)
第二节	股票管理的基本原则	(295)
第三节	股票的发行	(298)
第四节	股票的交易及上市公司收购	(303)
第五节	信息披露	(307)
第六节	对股票市场违法行为的查处	(310)
第十三章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有关公司债券的规定	(313)
第一节	企业债券的概念、性质和功能	(313)
第二节	企业债券管理的原则	(314)
第三节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316)
第四节	有关公司债券的法律规定	(319)
第五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	(322)
第十四章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327)
第一节	基金管理办法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328)
第二节	基金管理办法的基本原则	(331)
第三节	基金的设立、募集和交易	(337)
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	(341)
第五节	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344)
第六节	投资运作和监督管理	(344)
第七节	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347)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于1995年3月18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施行。中国人民银行法，既中央银行法，是我国最重要的金融法律之一。它明确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地位、职责、组织机构、业务等重要内容，是中国人民银行活动的基本准则。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健全我国中央银行法律制度，完善金融宏观调控，加强金融监督管理，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立法 目的和指导思想

一、制定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背景和过程

1979年以前，我国实际只有中国人民银行一家银行，既不是严格意义的中央银行，也不是真正的商业银行。这种单一、大一统的银行体制的基本特征是集肩负政府职能的银行和经营商业金融活动的银行于一身。中国银行对外虽然保留其名义，对内则是中国人民银行的国外局，是中国人民银行专门办理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也是徒有其名，于1958年改为财政部基建财务司，专门办理基本建设财政性拨款业务；中国农业银行经过几起几落，于1965年并入中国人民银行；交通银行于1958年